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90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其他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86,596.35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20,237.67万元(含已产生的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止2020年6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38,600.00
	—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00.00
	— 衡阳曲轴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0
	— 公司重型商用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5,500.00
	—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00.00
	— 桂林齿轮车桥箱体制造技术与乘用车箱体制造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742.20
	—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4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
5	6K(6T)、4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6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7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9,400.00
	合计	101,742.20

注:1、2017年3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商用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新增5,000根船用自动化曲轴项目金额由45,400.00万元调整为35,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7,000.00万元调整为17,0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年6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变更:①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Maschinenbau Albing K&Pber GmbH共同出资在桂林设立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宾达曲轴有限公司”;②项目总投资4,800.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公司出资额为800.00万欧元,约为6,000.00万元人民币;③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从35,4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原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转出资产1,43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出资2,570.00万元;项目名称变更为“大型曲轴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400.00万元拟分别用于如下项目:①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项目金额由17,000.00万元调整为20,500.00万元;②投资新建6K(6T)、4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③投资新建商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使用募集资金13,900.00万元。此外,原募投项目“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95.53万元,在调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拟将原募投项目中的1,430.00万元固定资产转入合资公司,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1,165.53万元,公司已自有多余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金额由13,900.00万元调整为9,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项目金额由20,500.00万元调整为25,0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业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使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事项审议程序以及是否合规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查阅独立董事发布的独立意见、查阅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等方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尚普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P., QM69 Limited, Yifan Design Limited、K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净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源顺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源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源泰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源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Viber Media S.à r.l.(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100%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停牌期间,公司与上海中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

2020年3月22日,公司受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签约方发送《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上海中彦及交易对手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于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

认购协议》。

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3月25日,公司与重组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代表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平台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网络)说明会。与会人员就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了解。有关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2020-037、2020-040、2020-042、2020-044、2020-046、2020-048、2020-050)。

2020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信息约定事项决策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与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发出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各方保持持续沟通,并及时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33、2020-047)。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义商业”)。昌义商业设立后,公司计划以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54.61%股权、江西昌九苑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27.09%的股权、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40.19%的股权对昌义商业进行增资。昌义商业增资系公司初步计划,增资方案尚未确定,尚未实施,与公司正在实施的资产重组相关,但昌义商业增资安排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系不同事项,互不为前提条件。

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年5月19日,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回复意见等有关文件。

2020年7月8日,公司、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并修订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中彦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回复意见等有关文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公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昌义商业的工商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仍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其他相关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间接控股股东信息约定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0)、《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风险提示内容以及2020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副总经理高青直接持有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4%;董事、财务总监郭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4%;副总经理倪树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44%;副总经理马刚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49%;副总经理陈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59%;副总经理陈柯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8%;董事会秘书周雄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2%;监事曹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1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青、郭强、高级管理人员倪树祥、马刚杰、陈亮、陈柯亮、周雄飞、监事曹列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25,000股、25,000股、5,000股、20,000股、10,000股、12,500股、47,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6%、0.0186%、0.0186%、0.0037%、0.0149%、0.0074%、0.0093%、0.0354%。截至2020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郭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公司副总经理倪树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公司副总经理马刚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公司副总经理陈亮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9%;公司副总经理陈柯亮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飞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2,5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0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数量过半,除副总经理陈柯亮和监事曹列明外,其他董监高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44%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郭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44%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倪树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44%	IPO前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马刚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149%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陈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0595%	IPO前取得;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陈柯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298%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股
周雄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72%	IPO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曹列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400	0.141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青	25,000	0.0186%	2020/7/16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93.88~95.62	2,365,600	75.00%
郭强	25,000	0.0186%	2020/7/16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89.90~93.60	2,296,085	75.00%
倪树祥	25,000	0.0186%	2020/7/16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89.40~94.38	2,257,154	75.00%
马刚杰	5,000	0.0037%	2020/7/16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92.25~92.57	462,508	15.00%
陈亮	20,000	0.0149%	2020/7/16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93.52~93.62	1,871,259	60.00%
陈柯亮	7,500	0.0056%	2020/7/16 ~2020/7/17	集中竞价交易	85.20~93.62	674,390	32.50%
周雄飞	12,500	0.0093%	2020/7/16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90.00~90.00	1,125,000	37.5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青、郭强,高级管理人员倪树祥、马刚杰、陈亮、周雄飞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柯亮、监事曹列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六)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七)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八)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九)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八)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九)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二十)减持计划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4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3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4,258.11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63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15,958.65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42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02,148.49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42起,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2019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2019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2019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